

债券代码：185667.SH

债券简称：G22 雅砻 1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报告 (2024 年度)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YALONG RIVER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发行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5】年【6】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一、债券名称	4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4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6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7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8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8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8
三、相关当事人	18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1、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G22 雅砻 1	185667.SH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证监许可〔2021〕3124号核准，核准规模不超过50亿元。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G22 雅砻 1

- 1、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2、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6、票面利率：2.97%
- 7、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计息期间：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15、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有息债务，符合《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120.49 亿元；流动负债为 355.57 亿元。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 257.25 亿元；净利润 82.67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8.62 亿元，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33 亿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42 亿元。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电力销售业务	256.62	102.30	60.20	99.76	244.30	98.17	59.81	99.77
其他	0.55	0.18	67.83	0.22	0.51	0.18	64.27	0.21
其他业务								
其他	0.08	0.01	87.50	0.02	0.04	0.01	78.00	0.02
合计	257.25	102.32	60.23	100.00	244.85	98.37	59.83	100.00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7.69	19.84	-10.82	-
流动资产合计	105.84	89.42	18.3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3.65	1,702.53	2.42	-
资产总计	1,849.49	1,791.95	3.21	-
流动负债合计	355.57	300.91	18.1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93	811.71	-5.76	-
负债合计	1,120.50	1,112.62	0.71	-
所有者权益	728.99	679.33	7.31	-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营业收入	257.25	244.85	5.06	-
营业成本	102.32	98.37	4.02	-
营业利润	111.35	101.05	10.20	-
利润总额	110.86	101.01	9.75	-
净利润	82.67	86.58	-4.52	-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2	153.81	16.1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3	-84.84	18.2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2	-75.31	6.79	-

发行人2023-2024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单位：见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流动比率 (倍数)	0.30	0.30	0.00	-
速动比率 (倍数)	0.29	0.29	0.00	-

资产负债率 (%)	60.58	62.09	-2.43	-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年)	2.63	3.40	-22.65	-
存货周转率 (次/年)	35.84	31.62	13.35	-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14	0.14	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本债券已于2025年4月20日全额兑付。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于 2022 年全部用于偿还“19 雅砻 01”本金，符合《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不设增信机制。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指定专门部门进行债券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或兑付结束，财务管理部全面负责本次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后有关事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开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国开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设置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置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在日常加强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义务，完善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服务机制。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具有有效性。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指定专门部门进行债券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或兑付结束，财务管理部全面负责本次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后有关事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开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国开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设置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置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在日常加强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义务，完善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服务机制。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2025年4月20日，发行人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102970万元。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1243 号，确定维持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亿元。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三、相关当事人

无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024 年 2 月，发行人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发布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就该事项发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4 年 3 月，发行人变更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发布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就该事项发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024 年 4 月，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发布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就该事项发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发布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就该事项发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